

恒安标准中老年恶性肿瘤疾病保险（D款）

产 品 说 明 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书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中老年恶性肿瘤疾病保险（D款）

投保范围

交费期间	5年交	10年交	15年交	20年交
最大投保年龄	75周岁	70周岁	65周岁	60周岁
最小投保年龄	40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

交费方式 年交或其他可约定的交费方式

交费期间 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

等待期

保险合同等待期是指自保险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或每一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次日零时起至第180日（含第180日）。等待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保险合同终止，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向您无息返还保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

（1）被保险人被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

（2）若您选择了原位癌及“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可选责任，被保险人被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原位癌或“恶性肿瘤——轻度”。

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其中可选责任分为可选责任一、可选责任二和可选责任三。

您可以只投保基本责任，也可以同时投保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在投保时您可以选择一项或多项可选责任，并交付相应的保险费，我们将按照您的选择承担相应的可选责任。我们不承担您未选择投保的可选责任。

具体的可选责任在投保时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时可选责任一经确定，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在保险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效力中止情形的，则按照保险条款第3.3款的约定执行：

一、基本责任

（一）“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1）被保险人被确诊为“恶性肿瘤——重度”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2）被保险人被确诊为“恶性肿瘤——重度”时保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

（3）被保险人被确诊为“恶性肿瘤——重度”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后，此项保险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根据可选责任的不同分为下列两种情形：

（1）若您未选择可选责任三“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责任，保险合同终止。

(2) 若您选择了可选责任三“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责任，保险合同继续有效。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同时，豁免保险合同以后各期应交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交付，我们不再承担“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以外的其他所有保险责任。

(二)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初次罹患保险合同约定的全残，保险合同终止，我们按被保险人全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和现金价值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

(三)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保险合同终止，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和现金价值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全残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我们仅按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

二、可选责任一

(一) 原位癌及“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原位癌或“恶性肿瘤——轻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被保险人被确诊为原位癌或“恶性肿瘤——轻度”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原位癌及“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此项保险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此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二) 原位癌及“恶性肿瘤——轻度”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等待期后符合原位癌及“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在给付原位癌及“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的同时，豁免保险合同以后各期应交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交付，此项保险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医疗行为同时符合原位癌及“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承担保险责任，不再承担给付原位癌及“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的责任。

三、可选责任二

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且该“恶性肿瘤——重度”为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同时，再按被保险人被确诊该“恶性肿瘤——重度”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此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我们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所对应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在初次罹患和确诊时不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给付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责任，同时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责任终止。

四、可选责任三

“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

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且我们已因该“恶性肿瘤——重度”按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若自该“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满 5 年后，被保险人第二次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保险合同终止，我们按被保险人第二次被确诊“恶性肿瘤——重度”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

第二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须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 (1) 与初次罹患并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 (2) 初次罹患并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的复发或转移；

(3) 经病理检查或影像学检查，显示初次罹患并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的对应肿瘤病变依然存在，且第二次确诊时在我们认可的医院继续接受抗癌治疗。

上述第二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情形(3)中所述的抗癌治疗，是指进行了手术治疗或持续至少一个疗程的下述任一治疗：(1) 化学药物治疗；(2) 放射治疗；(3) 靶向药物治疗；(4) 国际医学界认可的其他抗癌治疗，不包括传统或民间医学疗法。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一至第七项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因下列第四、七、八和九项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患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或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二至第七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的或因上述第四、七、八和九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患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

一、犹豫期及犹豫期内享有的权利

保险合同生效后，自您收到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阅读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不符合您的需要，您可在该 15 日的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您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连同保险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的材料，一起在该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自您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但将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工本费。

二、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计算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保险合同现金价值，并在 10 日内向您返还该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是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

部分金额。每一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具体数额请见保险单中“现金价值表”，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您欠交某期保险费，根据您选择的保险费交费方式的不同，现金价值为您已交最后一期保险费所对应的期末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权益

犹豫期过后，您可以享受下述减少保额的现金价值权益：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保额，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和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均需符合您申请时我们的规定限额。您办理减少保额后，我们按照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所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但将扣除您的各项欠款。

办理减少保额后，您已交付的保险费数额按减少保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每期保险费和保险合同您已交付的保险费总期数的乘积计算。

办理减少保额后，如果您仍应交付续期保险费，则以后应交付的各期保险费数额也相应降低。

保单利益演示

案例一

安女士，46 周岁，考虑随着年龄增长患癌等风险增大，想提前为自己额外准备一份保障终身的健康保障，精心挑选之后投保了恒安标准中老年恶性肿瘤疾病保险（D 款），三种可选责任均已选择。安女士选择投保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交费期间 20 年，年交保险费 3,720 元。在保险期间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恶性肿瘤—— 重度” 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原位癌及“恶性 肿瘤——轻度” 保险金	原位癌及“恶性 肿瘤——轻度” 豁免保险费	特定“恶性肿 瘤——重度” 保险金	“恶性肿瘤—— 重度” 关爱金	现金价值
1	47	3,720	3,720	100,000	3,720	3,720	30,000	70,680	30,000	0	0
2	48	3,720	7,440	100,000	7,440	7,440	30,000	66,960	30,000	0	0
3	49	3,720	11,160	100,000	11,160	11,160	30,000	63,240	30,000	0	0
4	50	3,720	14,880	100,000	14,880	14,880	30,000	59,520	30,000	0	74
5	51	3,720	18,600	100,000	18,600	18,600	30,000	55,800	30,000	0	1,534
6	52	3,720	22,320	100,000	22,320	22,320	30,000	52,080	30,000	30,000	3,118
7	53	3,720	26,040	100,000	26,040	26,040	30,000	48,360	30,000	30,000	4,809
8	54	3,720	29,760	100,000	29,760	29,760	30,000	44,640	30,000	30,000	6,646
9	55	3,720	33,480	100,000	33,480	33,480	30,000	40,920	30,000	30,000	8,634
10	56	3,720	37,200	100,000	37,200	37,200	30,000	37,200	30,000	30,000	10,801
15	61	3,720	55,800	100,000	55,800	55,800	30,000	18,600	30,000	30,000	24,111
20	66	3,720	74,400	100,000	74,400	74,400	30,000	0	30,000	30,000	42,556
25	71	0	74,400	100,000	74,400	74,400	30,000	0	30,000	30,000	47,412
30	76	0	74,400	100,000	74,400	74,400	30,000	0	30,000	30,000	52,345
35	81	0	74,400	100,000	74,400	74,400	30,000	0	30,000	30,000	56,977
40	86	0	74,400	100,000	74,400	74,400	30,000	0	30,000	30,000	60,921
45	91	0	74,400	100,000	74,400	74,400	30,000	0	30,000	30,000	63,977
50	96	0	74,400	100,000	74,400	74,400	30,000	0	30,000	30,000	66,579
55	101	0	74,400	100,000	74,400	74,400	30,000	0	30,000	30,000	69,281
59	105	0	74,400	100,000	74,400	74,400	30,000	0	30,000	30,000	73,443
60	106	0	74,400	100,000	74,454	74,454	30,000	0	30,000	30,000	74,454

案例二

安女士，46 周岁，考虑随着年龄增长患癌等风险增大，想提前为自己额外准备一份保障终身的健康保障，精心挑选之后投保了恒安标准中老年恶性肿瘤疾病保险（D 款），未选择可选责任。安女士选择投保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交费期间 20 年，年交保险费 2,670 元。在保险期间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恶性肿瘤—— 重度” 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7	2,670	2,670	100,000	2,670	2,670	0
2	48	2,670	5,340	100,000	5,340	5,340	0
3	49	2,670	8,010	100,000	8,010	8,010	0
4	50	2,670	10,680	100,000	10,680	10,680	771
5	51	2,670	13,350	100,000	13,350	13,350	1,981
6	52	2,670	16,020	100,000	16,020	16,020	3,268
7	53	2,670	18,690	100,000	18,690	18,690	4,633
8	54	2,670	21,360	100,000	21,360	21,360	6,099
9	55	2,670	24,030	100,000	24,030	24,030	7,667
10	56	2,670	26,700	100,000	26,700	26,700	9,351
15	61	2,670	40,050	100,000	40,050	40,050	19,415
20	66	2,670	53,400	100,000	53,400	53,400	32,686
25	71	0	53,400	100,000	53,400	53,400	36,091
30	76	0	53,400	100,000	53,400	53,400	39,507
35	81	0	53,400	100,000	53,400	53,400	42,710
40	86	0	53,400	100,000	53,400	53,400	45,468
45	91	0	53,400	100,000	53,400	53,400	47,625
50	96	0	53,400	100,000	53,400	53,400	49,412
55	101	0	53,400	100,000	53,400	53,400	51,032
59	105	0	53,400	100,000	53,400	53,400	52,972
60	106	0	53,400	100,000	53,476	53,476	53,476

特别提示

1、利益演示中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障金额为被保险人在保单等待期后的相关保险责任的保险利益。等待期为 180 日。

2、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全残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我们仅按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

3、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后，此项保险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根据可选责任的不同分为下列两种情形：

(1) 若您未选择可选责任三“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责任，保险合同终止。

(2) 若您选择了可选责任三“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责任，保险合同继续有效。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同时，豁免保险合同以后各期应交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交付，我们不再承担“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以外的其他所有保险责任。

4、原位癌及“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保险责任的保险金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若被保险人符合原位癌及“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在给付原位癌及“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的同时，豁免保险合同以后各期应交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交付，原位癌及“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5、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医疗行为同时符合原位癌及“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承担保险责任，不再承担给付原位癌及“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的责任。

6、若我们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所对应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在初次罹患和确诊时不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给付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责任，同时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责任终止。

7、利益演示表中展示数据均四舍五入精确到元。